

（申昆法意第 2016070 号）

关于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9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33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55
七、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38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85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88
十七、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消防、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2
十八、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94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 推荐机构	9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6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四通化纤、股份公司	指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四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美惠地毯、子公司	指	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润杏泽投资	指	杭州润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润宜泽投资	指	杭州润宜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四方塑料	指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融盛祥投资	指	杭州融盛祥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聚诚塑料	指	杭州聚诚塑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四方源	指	宁波四方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沃克森评估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评估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6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7392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7392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根据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同意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事宜；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挂牌相关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由四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450686323 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法定代表人：唐亮；注册资本 7392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合成聚合物，丙纶，BCF 纱，丙纶丝，地毯（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合成聚合物（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地毯，母粒，纸管；服务：地毯、母粒、纸管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前身四通有限最初系由唐亮、唐庆、郑福珠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四通有限自 2002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后，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备案。

（二）股份公司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四通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四通有限 2002 年 11 月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合成聚合物，丙纶，BCF 纱，丙纶丝，地毯（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合成聚合物（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地毯，母粒，纸管；服务：地毯、母粒、纸管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20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446,721.45 元、309,910,443.4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708,441.25 元、316,550,939.9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5%、97.90%，股份公司最

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自四通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四通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内外部决策审批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方正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方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

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股份公司系由四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 年 1 月 6 日，四通有限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001072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通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1 月 4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227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430,676.85 元。

（3）2016 年 1 月 5 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8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271.71 万元。

（4）2016 年 1 月 13 日，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四通有限整体变更方案为：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279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通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430,676.85 元。根据沃克森评估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82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271.71 万元。四通有限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四通有限净资产中的 7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7000 万股，

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108,430,676.85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②变更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本结构为：唐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6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 80%；郑福珠，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4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5）2016 年 1 月 13 日，四通有限全体发起人股东唐亮、郑福珠共同签署了《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四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78,430,676.85 元按 1:0.3923 的比率折为 7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四通有限《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四通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6）2016 年 1 月 29 日，四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孔令好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2016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议选举唐亮、郑福珠、唐蓉、唐秀蓉、姚飞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范红娟、唐建国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孔令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2016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唐亮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唐亮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胡水仙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自强、倪建兴、蔡发东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9）2016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范红娟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16 年 1 月 29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3131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以四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08,430,676.85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四通有限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四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11）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450686323。股份公司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法定代表人唐亮；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整；股份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合成聚合物，丙纶，BCF 纱，丙纶丝，地毯（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合成聚合物（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地毯，母粒，纸管；服务：地毯、母粒、纸管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唐亮	5600	5600	80	2016 年 1 月 29 日	净资产折股
郑福珠	1400	1400	20	2016 年 1 月 29 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000	7000	100	-----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两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7000 万股，各发起人出资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3）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并签署了《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01072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通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股份公司继续使用四通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股份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四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6 年 1 月 13 日，股份公司两名发起人唐亮、郑福珠共同签署了《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协议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6 年 1 月 4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227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430,676.85 元。

2016 年 1 月 5 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8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271.71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3131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以四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08,430,676.85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四通有限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四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四通有限全体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经过专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予以认可，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两名发起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丙纶、锦纶、涤纶地毯纱线以及地毯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股份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13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2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的总资产为347,559,196.40元。根据股份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三）股份公司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财务部、财务融资部、行政人事部、销售部、采购部、综合管理部、机修部、色母车间、纺丝车间、加捻车间、物检部、仓库、生产技术研发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并建立昌达路分公司、五洲路分公司两家分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股份公司产品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股份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股份公司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股份公司职权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与在册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股份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股份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股份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七）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唐亮、郑福珠。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唐亮	5600	5600	80	2016年1月29日	净资产折股
郑福珠	1400	1400	20	2016年1月29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000	7000	100	-----	净资产折股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唐亮

唐亮，男，汉族，1966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919661112****，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下城区流水苑22幢****室，现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郑福珠

郑福珠，女，汉族，1966年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919660111****，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下城区流水苑22幢****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唐亮与郑福珠之间系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2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股份公司系由四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四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2016年1月29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3131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以四通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08,430,676.85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水通有限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四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7000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四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四通有限的资产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2016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由杭州润宜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润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

购本次新增股份，本次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2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50686323），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392 万元。

股份公司其余两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润宜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宜泽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2.40% 的股份，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X159B，润宜泽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2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亮；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润宜泽投资为股份公司的持股平台，并不参与其他对外投资业务，该企业经营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宜泽投资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1
2	唐蓉	有限合伙人	168	33.6
3	陈自强	有限合伙人	10	2
4	蔡发东	有限合伙人	10	2
5	倪建兴	有限合伙人	15	3
6	胡水仙	有限合伙人	10	2
7	徐月清	有限合伙人	10	2
8	范红娟	有限合伙人	20	4
9	孔令好	有限合伙人	10	2
10	张喜龙	有限合伙人	10	2
11	莫建兴	有限合伙人	5	1
12	丁广文	有限合伙人	5	1
13	祝素玉	有限合伙人	5	1

14	张小花	有限合伙人	3	0.6
15	郑松	有限合伙人	3	0.6
16	郑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	2
17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5	1
18	邬月冬	有限合伙人	15	3
19	袁勇	有限合伙人	10	2
20	陈芳华	有限合伙人	6	1.2
21	何海平	有限合伙人	2	0.4
22	杨静	有限合伙人	5	1
23	王文平	有限合伙人	2	0.4
24	周晓丹	有限合伙人	5	1
25	唐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	4
26	姚飞英	有限合伙人	10	2
27	朱浩杰	有限合伙人	10	2
28	姚琴	有限合伙人	20	4
29	姜宇平	有限合伙人	15	3
30	吴连芳	有限合伙人	3	0.6
31	朱俞杰	有限合伙人	10	2
32	袁成	有限合伙人	5	1
33	邓红香	有限合伙人	3	0.6
34	唐秀蓉	有限合伙人	30	6
35	朱利永	有限合伙人	3	0.6
36	周中海	有限合伙人	3	0.6
37	郁云良	有限合伙人	5	1
38	朱晓慧	有限合伙人	3	0.6
39	罗贤福	有限合伙人	6	1.2
40	白国华	有限合伙人	5	1
合计	/	/	500	100

(2) 杭州润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杏泽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2.90% 的股份，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W9F9U，润杏泽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亮；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润杏泽投资为股份公司的持股平台，并不参与其他对外投资业务，该企业经营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杏泽投资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1
2	唐蓉	有限合伙人	594	99
合计	/	/	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唐亮	5600	5600	75.76	2016年1月29日	净资产折股
郑福珠	1400	1400	18.94	2016年1月29日	净资产折股
杭州润宜泽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	178	2.40	2016年3月10日	货币
杭州润杏泽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	214	2.90	2016年3月10日	货币
合 计	7392	7392	100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亮持有股份公司 56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5.76%，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唐亮、郑福珠为股份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唐亮持有股份公司 56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5.76%；郑福珠持有股份公司 14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8.94%；唐亮、郑福珠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数额在 90%以上；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唐亮始终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福珠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在其任期期间均能够对股份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形成决定性影响，并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和运作。

（3）股份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唐亮、郑福珠作为股份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不影响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4）唐亮、郑福珠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关于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4.70%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唐亮、郑福珠为股份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及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锦纶、涤纶地毯纱线以及地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自然人股东唐亮与郑福珠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润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润宜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四通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四通有限的设立

四通有限的前身为杭州唐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氏化纤”），唐氏化纤系由唐亮、唐庆、郑福珠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的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2 年 11 月 11 日，全体股东唐亮、唐庆、郑福珠共同签署《杭州唐氏化纤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载明：公司名称为杭州唐氏化纤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屯里村（320 国道 186 公里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丙纶丝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经理职务，由执行董事兼任。

2002 年 11 月 18 日，唐氏化纤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唐亮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唐庆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公司执行董事唐亮兼任经理职务。

2002 年 11 月 19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2】4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19 日止，杭州唐氏化纤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20 日，唐氏化纤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2006456）。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亮	250	250	50	货币
2	唐庆	125	125	25	货币
3	郑福珠	125	125	2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四通有限的前身唐氏化纤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四通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03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5 月 10 日，唐庆与唐炳贤、郑福珠与郑建忠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唐庆将其持有唐氏化纤 25%股权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唐炳贤，郑福珠将其持有唐氏化纤 25%股权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郑建忠。同日，唐氏化纤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唐庆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唐炳贤、郑福珠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郑建忠。

2003 年 5 月 10 日，唐氏化纤全体新股东唐炳贤、唐亮、郑建忠签署《杭州唐氏化纤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唐炳贤增资人民币 135 万元，唐亮增资人民币 530 万元，郑建忠增资人民币 13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唐氏化纤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唐氏化纤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5 月 13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3】2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13 日止，唐氏化纤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200645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丙纶丝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亮	780	780	60	货币
2	唐炳贤	260	260	20	货币
3	郑建忠	260	260	20	货币
合计		1300	1300	100	

（2）2003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3 年 10 月 31 日，唐氏化纤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原公司住所不变，余杭区临平屯里村（320 国道 186 公里处）现更名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丝绸街 835 号。

200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权签署《杭州唐氏化纤有限公司新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名称及住所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3）2004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30 日，郑建忠与唐亮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郑建忠将其持有四通有限 20%的股权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建忠不再享有四通有

限股东的权利，亦不承担股东的义务。

2004 年 3 月 30 日，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建忠将其持有 2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唐亮。

2004 年 3 月 30 日，四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唐亮认缴人民币 1510 万元，唐炳贤认缴人民币 19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四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2004 年 4 月 21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4】1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20 日止，四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四通有限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唐亮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唐炳贤任公司监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四通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亮	2550	2550	85	货币
2	唐炳贤	450	450	15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4）2005 年 4 月 18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5 日，唐亮与汤静、郑建忠、唐华芬、陶成波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唐亮出让其持有四通有限注册资本 5% 的股权，其中汤静受让四通有限 2%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 万元；郑建忠、唐华芬、陶成波分别受让 1% 股权，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30 万元。

2005 年 4 月 5 日，唐炳贤与唐庆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唐炳贤将其持有四通有限注册资本 1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0 万元。

2005 年 4 月 5 日，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5 年 4 月 5 日，四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唐亮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唐庆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汤静认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郑建忠、唐华芬、陶成波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杭州市余杭区临平

街道丝绸街 835 号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大道 835 号；（3）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四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签署《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5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5】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止，四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18 日，四通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2006456），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丙纶丝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四通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亮	4000	4000	80	货币
2	唐庆	750	750	15	货币
3	汤静	100	100	2	货币
4	郑建忠	50	50	1	货币
5	唐华芬	50	50	1	货币
6	陶成波	50	50	1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5）2006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31 日，唐庆、唐华芬分别与郑福珠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唐庆将其持有四通有限注册资本 15% 的股权转让给郑福珠，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50 万元；唐华芬将其持有四通有限注册资本 1% 的股权转让给郑福珠，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6 年 5 月 31 日，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6 年 6 月 5 日，四通有限取得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200645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通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亮	4000	4000	80	货币
2	郑福珠	800	800	16	货币
3	汤静	100	100	2	货币

4	郑建忠	50	50	1	货币
5	陶成波	50	50	1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6）2007年3月13日，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8日，陶成波与郑福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陶成波将其持有四通有限注册资本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福珠，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万元。

2007年3月8日，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四通有限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通化纤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亮	4000	4000	80	货币
2	郑福珠	850	850	17	货币
3	汤静	100	100	2	货币
4	郑建忠	50	50	1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7）2007年4月5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日，汤静与郑福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汤静将其持有占四通有限注册资本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福珠，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万元。

2007年4月2日，郑建忠与郑福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建忠将其持有占四通有限注册资本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福珠，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万元。

2007年4月2日，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四通有限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4月5日，四通有限取得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200645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通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亮	4000	4000	80	货币
2	郑福珠	1000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8）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22 日，四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整，其中股东唐亮认缴人民币 800 万元，郑福珠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同日，四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2008 年 12 月 23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8】3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四通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行为完成后，四通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亮	4800	4800	80	货币
2	郑福珠	1200	1200	2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	

（9）2009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吸收合并

杭州思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唐亮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郑福珠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思源投资法定代表人唐亮，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08 年 12 月 25 日，思源投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思源投资被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同意合并成功后，思源投资解散。

2008 年 12 月 25 日，四通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合并杭州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思源投资、四通有限分别在《城乡导报》刊登合并公告。

2009 年 4 月 30 日，思源投资与四通有限签订《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思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相关内容：（1）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思源投资财务报表显示，思源投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3.2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1017.46 万元，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思源投资无新增债务发生，原债务 5.82 万元已全部还清；（2）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四通有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390.1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830.2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9559.93 万元，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新增债务人民币 13066.57 万元，偿还债务 14039.83 万元，剩余债务人民币 9856.94 万元，由合并后的四通有限承担；（3）合并后思源投资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全部并入四通有限，四通有限原有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仍由原四通有限所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并完成后思源投资办理注销手续。

2009 年 4 月 30 日，四通有限签署《债务清偿或债务承担的说明》。截至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思源投资共有 5.82 万元债务，至注销之日无新增债务；截至办理合并登记手续之日原债务 5.82 万元全部归还，无剩余债务。

2009 年 5 月 8 日，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四通有限与思源投资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00 万元，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2）公司管理层保持不变；（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8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9】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本次吸收合并后四通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思源投资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余】准予注销【2009】第 031962 号），经审查准予思源投资歇业，并收缴营业执照。

2009 年 5 月 2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向四通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6775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行为完成后，四通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亮	5600	5600	80	货币
2	郑福珠	1400	1400	20	货币
合计		7000	7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款项事宜已经依法进行了必要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四通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279 号《审计报告》，以四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78,430,676.85 元为依据，按 2.5490: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08,430,676.85 元列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审计的净资产不高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82 号《评估报告》中四通有限的评估净资产值人民币 32271.71 万元。此次整体变更系由四通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四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131 号《验资报告》及《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唐亮	5600	5600	80	2016年1月29日	净资产折股
郑福珠	1400	1400	20	2016年1月29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000	7000	100	-----	-----

2016 年 2 月 2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50686323），公司名称为“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法定代表人唐亮；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合成聚合物、丙纶、BCF 纱、丙纶丝、地毯（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合成聚合物（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地毯、母粒、纸管，服务：地毯、母粒、纸管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经足额缴纳，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16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

过《关于<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由杭州润宜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润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新增股份，本次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2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50686323），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392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永会验（2016）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2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所持股份均未超过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唐亮	5600	5600	75.76	2016年1月29日	净资产折股
郑福珠	1400	1400	18.94	2016年1月29日	净资产折股
杭州润宜泽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	178	2.40	2016年3月10日	货币
杭州润杏泽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	214	2.90	2016年3月10日	货币
合 计	7392	7392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经足额缴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设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美惠地毯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美惠地毯的设立

美惠地毯的前身为杭州四诚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7 日，郑福珠、唐亮、俞建波、张生豹签署《杭州四诚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章程载明，杭州四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诚实业”）住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母粒、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及销售；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并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07 年 3 月 28 日，四诚实业全体股东选举郑福珠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张生豹为公司监事，聘任唐亮为公司经理。

2007 年 3 月 27 日，四诚实业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07】098 号），同意四诚实业年产 1800 吨改性工程塑料及 500 吨母粒生产线项目实施。

2007 年 3 月 28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7】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止，杭州四诚实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30 日，四诚实业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42354212）。

美惠地毯设立时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福珠	420	420	84	货币
2	唐亮	50	50	10	货币
3	俞建波	20	20	4	货币
4	张生豹	10	10	2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2、美惠地毯的股权演变

（1）2008 年 1 月 24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2 日，四诚实业原股东郑福珠、唐亮、俞建波、张生豹分别与四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四诚实业的 84%、10%、4%、2%股权全部转让给四通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2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诚实业企业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2 日，四诚实业原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2 日，四通有限签署《杭州四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关于同意变更公司

类型的决定》，同意将四诚实业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股投资），并通过四诚实业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 2008 年 1 月 2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登记资料显示，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诚实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四通有限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2）2009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23 日，四诚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四通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新股东唐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 万元，新股东郑福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 年 4 月 24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9】1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四诚实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诚实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四通有限	900	900	50	货币
2	唐亮	720	720	40	货币
3	郑福珠	180	180	10	货币
	合计	1800	1800	100	

（3）2009 年 5 月 13 日，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5 月 11 日，四诚实业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3 日，美惠地毯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

（4）2009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0 日，唐亮、郑福珠分别与四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亮将其持有

美惠地毯 40%股权全部转让给四通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20 万元；郑福珠将其持有美惠地毯 10%股权全部转让给四通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美惠地毯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四通有限签署美惠地毯新的《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美惠地毯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惠地毯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惠地毯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四通有限	1800	1800	100	货币
	合计	1800	1800	100	

（5）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28 日，杭州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永估【2009】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美惠地毯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467,268.90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452,889.3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18,014,379.52 元。

2009 年 9 月 6 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武资评字【2009】第 1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香港浩博拟作为出资的新型地毯织造与涂胶后处理生产工艺技术（非专利技术）截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8436 万元，折合 1234.5 万美元（评估基准日人民币：美元的汇率为 6.8333:1）。2009 年 11 月 5 日，美惠地毯与四通有限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协商作价为 1200 万美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美惠地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美惠地毯增加注册资本，并由香港浩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浩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50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2550 万美元，技术出资 1200 万美元）；（2）增资完成后，美惠地毯由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免去原公司组织机构人员，重新选举公司组织机构人员；（3）重新制定美惠地毯章程；（4）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投资方另行委派；（5）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研发、销售地毯、母粒、纸管。

2009 年 9 月 30 日，香港浩博与美惠地毯签订《认购增资协议书》，香港浩博出资 3750 万美元认购美惠地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以现汇出资 2550 美元，以新型地毯织造与涂胶后处理生产工艺技术出资 1200 万美元（不足部分以现汇美元补足），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浩博出资额占美惠地毯注册资本的 93.40%，美惠地毯申请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时缴付 20%出资，

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2009年9月30日，香港浩博与四通有限共同签署《合资经营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最新的章程载明，四通有限委派郑福珠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四通有限委派倪建兴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香港浩博委派朱良初、倪涛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美惠地毯董事会聘任唐亮为公司总经理，聘用期限三年。

2009年10月22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准予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促进许【2009】134号），同意香港浩博认购美惠地毯3750万美元增资，同意美惠地毯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变更后公司总投资额为49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15万美元。同意香港浩博与四通有限于2009年9月30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9】06864号），企业名称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49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15万美元，投资者名称分别为：香港浩博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出资额3750万美元；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出资额265万美元。

2009年11月5日，香港浩博将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新型地毯织造与涂胶后处理生产工艺技术与美惠地毯办理移交手续，签订《产权交接协议书》，并由浙江人益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2009年11月19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和验【2009】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18日止，美惠地毯已收到香港浩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4万美元，其中以现汇出资204万美元，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1200万美元。截至2009年11月18日止，美惠地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015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1669万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41.57%。

2009年11月19日，美惠地毯就本次增资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根据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惠地毯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四通有限	265	265	6.6%	货币
2	香港浩博	3750	204	93.40	货币

			1200	%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015	1669	100	

（6）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12 月 22 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和验【2009】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止，美惠地毯已收到香港浩博以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1 万美元，本次出资到位后，美惠地毯注册资本 4015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100 万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52.30%。

2009 年 12 月 23 日，美惠地毯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到位变更（备案）登记事项，并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到位后，美惠地毯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四通有限	265	265	6.6%	货币
2	香港浩博	3750	635	93.40 %	货币
			12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015	2100	100	

（7）2010 年 2 月 2 日，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1 月 14 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和验【201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止，美惠地毯已收到香港浩博以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本次出资到位后，美惠地毯注册资本 4015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138 万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53.25%。

2010 年 2 月 1 日，美惠地毯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到位变更（备案）登记事项，并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到位后，美惠地毯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通有限	265	265	6.6%	货币
2	香港浩博	3750	673	93.40 %	货币
			12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015	2138	100	

(8)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和验【2010】1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止，美惠地毯已收到香港浩博以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本次出资到位后，美惠地毯注册资本 4015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213 万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55.12%。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惠地毯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到位变更（备案）登记事项，并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到位后，美惠地毯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四通有限	265	265	6.6%	货币
2	香港浩博	3750	748	93.40 %	货币
			12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015	2213	100	

(9) 2011 年 8 月 22 日，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投资总额

2011 年 6 月 20 日，美惠地毯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投资总额由 4980 万美元变更为 303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4015 万美元变更为 1013 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6 月 21 日，美惠地毯在《浙江工人日报》发表减资公告。

2011 年 8 月 9 日，美惠地毯全体董事会成员签署《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申请变更日美惠地毯已偿还 0 万元债务，已落实担保人民币 1973.66 万元债务，已和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人民币 3795.34 万元债务。上述《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的内容经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与审计报告相符。

2011 年 8 月 9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余外经贸资管【2011】72 号），同意美惠地毯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作出变更，变更后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303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13 万美元，合资公司的出资方式为：香港浩博出资 7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3.84%，全部以现汇出资；四通有限以原有股权折合 265 万美元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折合美元补足），占注册资本 26.16%。

2011 年 8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9】06864 号），美惠地毯投资总额为 303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13 万美元，香港浩博出资 748 万美元，四通有限出资 265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和验【2011】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止，美惠地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13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美惠地毯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备案）登记事项，并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美惠地毯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	265	265	26.16%	货币
2	香港浩博有限公司	748	748	73.84%	货币
合计		1013	1013	100	

（10）2012 年 3 月 2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 日，美惠地毯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香港浩博将其持有美惠地毯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四通有限和唐亮，其中四通有限受让 368 万美元股权、唐亮受让 380 万美元股权；（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并组成新的组织机构及人员；（3）美惠地毯原合同、章程作废，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8 日，杭州君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君安资评报【2011】第 080 号《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美惠地毯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003845.09 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945745.21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9031202.85 元，负债评估值为 67277076.0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72642.24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1668669.19 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香港浩博与四通有限、唐亮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四通有限受让美惠地毯 36.33% 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转让价格比例为 1:1.00678，股权转让价款为 3704950 美元；唐亮受让美惠地毯 37.51% 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转让价格比例为 1:1.00678，股权转让价款为 3825764 美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余经外贸【2011】83号），同意外方股东香港浩博将其持有美惠地毯注册资本中 36.33%的股权，合计 368 万美元出资，以 370495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四通有限；将香港浩博持有美惠地毯注册资本 37.51%的股权，合计 380 万美元出资，以 3825764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亮，美惠地毯的合营合同和章程终止，并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9】06864号）。

2011 年 11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国税外审字（2011）第 12 号《涉外税务审计结论》，2011 年 11 月，香港浩博将出资额 7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3.84%）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和唐亮，经税务机关计算，美惠地毯应代扣代缴香港浩博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862,754.56 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28 日，在扣除企业所得税人民 862,754.56 元（折合 135,905 美元）后，四通有限和唐亮实际购汇 7,394,809 美元，购汇支出人民币共计 46,672,182.78 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美惠地毯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1）选举唐亮为美惠地毯执行董事兼经理；（2）选举郑福珠为美惠地毯监事；（3）美惠地毯原合同、章程作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9 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和验【2012】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股权转让后美惠地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959500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3 月 2 日，美惠地毯就上述变更事项申请变更登记，并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予以核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惠地毯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四通有限	43,489,920.00	43,489,920.00	62.49%	货币
2	唐亮	26,105,087.00	26,105,087.00	37.51%	货币
合计		69,595,007.00	69,595,007.00	100	

（11）2015 年 9 月 28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唐亮与四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亮将其持有美惠地毯注册资本 37.51%股权转让给四通有限，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6105087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美惠地毯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相

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原组织机构成员不变。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惠地毯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四通有限	69,595,007.00	69,595,007.00	100	货币
	合计	69,595,007.00	69,595,007.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惠地毯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款项事宜已经依法进行了必要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合成聚合物，丙纶，BCF 纱，丙纶丝，地毯（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合成聚合物（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地毯，母粒，纸管；服务：地毯、母粒、纸管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丙纶、锦纶、涤纶地毯纱线以及地毯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一致，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美惠地毯的经营范围

根据美惠地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美惠地毯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地毯。研发、销售：地毯，母粒，纸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惠地毯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地毯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惠地毯在报告期内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相一致，美惠地毯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美惠地毯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质和许可

1、股份公司的资质和许可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证单位
1	四通有限	城市排水许可证	浙余杭（排水）字第 1184 号	2013.05.07	2018.05.06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四通有限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浙国税进登字 330125594030273 号	2004.01.05	/	杭州市余杭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
3	四通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纺织）	AQBIIIIFZ（杭）201400563	2014.04.24	2017.04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四通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255	2015.09.17	2018.09.1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5	四通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丙纶膨体长丝【BCF】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15E22647R0M	2015.11.13	2018.09.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四通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丙纶膨体长丝【BCF】的设计、	00215Q16675R0M	2015.11.13	2018.09.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和生产)				
7	四通有限	杭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10170633-001	2015.12.01	2020.11.3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8	股份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3057	2016.03.17	/	杭州市商务局
9	股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9121	2016.03.1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美惠地毯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惠地毯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覆盖产品及其过程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证单位
1	美惠地毯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10420076-001	/	2015.06.10	2017.06.09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	美惠地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E22250R1M	簇绒地毯和机织地毯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11.08	2016.11.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美惠地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Q16684R1M	簇绒地毯和机织地毯的设计开发、生产	2013.11.08	2016.11.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美惠地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899Q	/	2016.03.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5	美惠地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94759	/	2013.01.30	/	杭州市商务局
6	美惠地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杭 AQBFZ III 201500542	纺织	2015.05.13	2018.06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美惠地毯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1、股份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四通有限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2年11月20日，唐氏化纤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主营：丙纶丝生产、销售；塑料

制品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2003 年 12 月 22 日，四通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编号：省厅【2003】登记制 2891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745068632，进出口商品目录为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丙纶丝。

2003 年 12 月 29 日，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四通有限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丙纶丝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2008 年 12 月 9 日，四通有限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变更后四通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丙纶丝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2009 年 7 月 31 日，四通有限申请将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丙纶 BCF 纱生产、化学或纤维销售”。变更后四通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丙纶、BCF 纱、丙纶丝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学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2009 年 10 月 14 日，四通有限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丙纶、BCF 纱、丙纶丝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学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6) 2010 年 6 月 11 日，四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四通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丙纶、BCF 纱、丙纶丝生产；排污许可（2009.11.26-2011.11.25）、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丙纶、BCF 纱、丙纶丝销售；塑料制品、化学纤维销售。

(7) 2011 年 10 月 28 日，四通有限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合成聚合物（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丙纶、BCF 纱、丙纶丝生产（污染物排放许可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一般经营项目：合成聚合物（除化学危险品及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化学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8) 2013 年 2 月 1 日，四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

合成聚合物（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丙纶、BCF 纱、丙纶丝生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生产：地毯（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合成聚合物（除化学危险品及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化学纤维销售；研发，销售：地毯、母粒、纸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9）2014 年 4 月 30 日，四通有限申请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合成聚合物（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丙纶、BCF 纱、丙纶丝生产；生产：地毯（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合成聚合物（除化学危险品及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化学纤维销售；研发，销售：地毯、母粒、纸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0）2015 年 11 月 20 日，四通有限申请变更一般经营项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合成聚合物（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丙纶、BCF 纱、丙纶丝生产；生产：地毯（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合成聚合物（除化学危险品及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销售；研发，销售：地毯、母粒、纸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1）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50686323），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合成聚合物、丙纶、BCF 纱、丙纶丝、地毯（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合成聚合物（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地毯、母粒、纸管，服务：地毯、母粒、纸管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四通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工商部门核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美惠地毯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美惠地毯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7年3月30日，美惠地毯的前身四诚实业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42354212）。四诚实业的经营范围为母粒、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销售。

（2）2007年6月12日，四诚实业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母粒，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销售；销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2008年12月17日，四诚实业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改性工程塑料、地毯、母粒、纸管；销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2009年4月24日，根据四诚实业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显示，四诚实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改性工程塑料、地毯、母粒、纸管；销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2012年3月2日，美惠地毯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地毯；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地毯、母粒、纸管。

（6）2012年9月7日，美惠地毯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地毯；一般经营项目为研发、销售：地毯、母粒、纸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美惠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工商部门核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2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丙纶、锦纶、涤纶地毯纱线以及地毯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受到政府部门重大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股份公司股东唐亮、郑福珠。

唐亮，曾用名唐良，男，汉族，196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919661112****，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下城区流水苑 22 幢****室，现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福珠，女，汉族，1966 年 1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919660111****，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下城区流水苑 22 幢****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亮、郑福珠系夫妻关系。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制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亮、郑福珠。

3、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99661159E
公司住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福珠
注册资本	69,595,007.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地毯。研发、销售：地毯，母粒，纸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59 年 11 月 12 日止
公司股东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1）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184000020422
组织机构代码	6092002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09200272J
曾用名	杭州四方塑料贸易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福珠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改性工程塑料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唐亮、郑福珠共同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主要人员	郑福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融盛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融盛祥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184000156549
组织机构代码	56876319-0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福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唐亮、郑福珠共同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
主要人员	郑福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亮任监事

(3) 杭州融益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融益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184000412483
组织机构代码	MA27WB1F-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B1F0P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唐亮、郑福珠共同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主要人员	唐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杭州优得加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优得加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D2261
公司住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唐亮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郑福珠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主要人员	唐亮为执行董事，郑建忠为公司监事

(5) 杭州润宜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润宜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3301840004365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X159B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亮
合伙份额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唐亮出资 5 万元，占合伙份额 1%
主要人员	唐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杭州润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润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3301840000677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W9F9U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亮
合伙份额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唐亮投资额为 6 万元， 投资比例 1%
	唐蓉投资额为 594 万元，投资比例 99%。

主要人员	唐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7) 杭州聚诚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聚诚塑料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184000035782
组织机构代码	67064706-5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福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筑材料、塑料机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杭州融盛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主要人员	郑福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宁波四方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四方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205000123633
组织机构代码	316912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169128236
公司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2 号 11 幢 B344
法定代表人	唐秀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以外）、金属材料、建材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江北区扬善路 75 号 2 幢 11-1-4）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唐亮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唐秀蓉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
主要人员	唐秀蓉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唐亮任监事

5、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如下：

（1）杭州恒其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恒其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184000436350
组织机构代码	MA27WWU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WU69Q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3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月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杭州聚诚塑料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杭州与时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徐月清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主要人员	唐亮任执行董事，徐月清任经理

(2) 杭州金富大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富大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1840003416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287914N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223 号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财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杭州融盛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71%。
主要人员	唐亮任董事长

6、其他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股份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亮（董事长、总经理）、郑福珠（董事）、唐蓉（董事）、唐秀蓉（董事）、姚飞英（董事）、范红娟（监事会主席）、唐建国（监事）、孔令好（职工代表监事）、胡水仙（财务负责人）、陈自强（副总经理）、倪建兴（副总经理）、蔡发东（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2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四方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893.16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1,685.47	3,963,628.03
杭州聚诚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760.68
唐亮	利息支出		940,000.00
郑福珠	利息支出		378,000.00
合计		<u>631,578.63</u>	<u>5,425,388.71</u>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0,769.23	242,051.28
合计		<u>230,769.23</u>	<u>242,051.28</u>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股份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188,0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	200,000.00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融盛祥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7,000.00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四方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12,000.00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诚塑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5,000.00
合计						<u>412,000.00</u>

(4)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亮、郑福珠	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3-9-10	2016-9-9	否
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9-16	2016-9-16	否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3-11	2017-3-10	否
唐亮、郑福珠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13-10-10	2016-10-9	否
唐亮、郑福珠、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7-14	2015-7-13	是
唐亮、郑福珠、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5-8-3	2016-8-2	否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2-13	2016-7-15	否
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是
合计		<u>146,000,000.00</u>			

注：截至2016年4月22日，四通化纤及美惠地毯为关联方四方塑料提供的担保中，四方塑料已全部还清对应的融资金额，2016年4月25日，银行已出具证明提前终止上述三个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后续四通化纤不再为关联方四方塑料提供担保。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604.98	183.2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7,213.75	7,213.75	7,213.75	7,213.75
小计		<u>7,213.75</u>	<u>7,213.75</u>	<u>7,818.73</u>	<u>7,397.01</u>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郑福珠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亮		20,936,500.00
小计			<u>28,936,500.00</u>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拆借金额	2014 年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唐亮	63,040,000.00	83,280,000.00	股东代垫款
郑福珠	34,250,000.00	23,800,000.00	股东代垫款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唐亮	购买美惠地毯股权	购买股权	按原投资成本价	26,105,087.00	1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20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1、关于向关联方购销商品、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四通有限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必需的丙烯和乙烯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410.74 万元、63.16 万元，关联方采购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0.37%。丙烯是四通有限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是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极

少部分为解决临时性丙烯库存不足向关联方采购。乙烯是生产所必需的添加物，用量很少，为便捷因此向关联方采购。报告期内，四通有限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很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未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四通有限存在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2014 年四通有限向股东唐亮平均借入资金 2,350.00 万元、2014 年向股东郑福珠平均借入资金 945.00 万元，2014 年四通有限向股东借款已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 4%，2014 年四通有限支付股东借款利息合计 131.80 万元。2015 年 1-9 月四通有限向股东唐亮平均借入资金 1,955.00 万元、2015 年 1-11 月向股东郑福珠平均借入资金 866.17 万元，2015 年四通有限向股东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股东未收取借款利息。

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4 年四通有限低于贷款基准利率向股东借入款项使四通有限减少利息支出 52.72 万元，占 2014 年利润总额的 16.46%。2015 年四通有限无偿向股东借入款项使公司减少利息支出 98.32 万元，占 2015 年利润总额的 6.92%。关联方资金往来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理，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已经清理了全部与业务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执行《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3、关联方租赁及水电费

报告期内四通有限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水电费的情况。承租方无房产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本公司房产并向公司支付所用水电费用，租赁费按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以及租赁场地面积收取，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的市场价格确定收取。2014 年、2015 年关联方租赁收入分别为 20.00 万元、21.20 万元，关联方水电费收入分别为 24.21 万元、23.08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未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局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四通有限存在为四方塑料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四通有限为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对应的融资已全部结清，2016 年 4 月 25 日银行已出具证明提前终止四通化纤为四方塑料提供担保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后续四通化纤不再为浙江

四方塑料有限公司担保。

5、关联方之间股权交易

(1)四通有限于 2015 年 9 月收购关联方唐亮持有的占美惠地毯注册资本 37.51%的股权，四通有限对美惠地毯的持股比例由 62.49%增加至 100%，购买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2,610.51 万元，作价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2015 年 12 月 7 日，四通有限将其持有的杭州余杭商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杭州融益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余杭商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杭州优得加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商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是建造余杭商会大厦，项目处于建设期，该股权交易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或运作行为，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唐亮、郑福珠的承诺，唐亮、郑福珠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唐亮、郑福珠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唐亮、郑福珠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股份公

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车辆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四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四通有限	杭余出国用(2008)第 101-692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3042.5	商业用地	出让	2036 年 12 月 9 日	抵押
2	四通有限	杭余出国用(2008)第 101-693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4563.7	仓储用地	出让	2046 年 12 月 9 日	抵押
3	四通有限	杭余出国用(2008)第 101-694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823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 年 8 月 31 日	抵押
4	四通有限	杭余出国用(2010)第 101-252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2981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 年 1 月 21 日	抵押

(2) 根据美惠地毯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惠地毯拥有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惠地毯	杭余出国用(2010)第 105-393 号	余杭区运河镇费庄村、东湖街道新塘村	3757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11 月 12 日	抵押
2	美惠地毯	杭余出国用(2010)第 105-394 号	余杭区运河镇费庄村、东湖街道新塘村	490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11 月 12 日	抵押
3	美惠地毯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5570 号	东湖街道水漾人家 25 幢 3 单元 402 室	77.1	住宅	出让	2070 年 11 月 27 日	无

2、房产情况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十四处房产均为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35 号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非住宅	853.98	抵押
2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36 号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非住宅	1259.74	抵押
3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37 号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非住宅	971.76	抵押
4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38 号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非住宅	1349.71	抵押
5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39 号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非住宅	1702.62	抵押
6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40 号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非住宅	1729.4	抵押
7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41 号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非住宅	328.05	抵押
8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42 号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非住宅	56.58	抵押
9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字第 09060388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非住宅	18253.92	抵押
10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字第 09060389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非住宅	21441.04	抵押
11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字第 10069393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1 幢	非住宅	2154.99	抵押
12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字第 10069394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2 幢	非住宅	5157.72	抵押
13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字第 10069395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3 幢	非住宅	3762.54	抵押
14	四通有限	余房权证余字第 10069396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4 幢	非住宅	31.42	抵押

(2) 根据美惠地毯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惠地毯目前经营使用的五处房产均为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	--------	------	------	----	---------	------

1	美惠地毯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132668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1 幢	非住宅	9520	抵押
2	美惠地毯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132669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2 幢	非住宅	10795	抵押
3	美惠地毯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132670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3 幢	非住宅	9161.15	抵押
4	美惠地毯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132671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4 幢	非住宅	6984	抵押
5	美惠地毯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132672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5 幢	非住宅	6011.17	抵押
6	美惠地毯	余房权证东移 10101048 号	东湖街道水漾人家 25 幢 3 单元 402 室	住宅	114.91	无

3、车辆情况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机动车登记编号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四通有限	浙 AQ6372	奥迪 A6L 2.4cvt	2004 年 7 月 22 日	无
2	四通有限	浙 AJE861	江铃全顺 JX6546DB-M	2007 年 9 月 14 日	无
3	四通有限	浙 AJK901	江铃牌 JX1020TS3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无
4	四通有限	浙 AQA096	桑塔纳 SVW7180CEI	2009 年 6 月 29 日	无
5	四通有限	浙 A1265K	别克牌 SGM6515ATA	2009 年 5 月 26 日	无
6	四通有限	浙 A1781M	奔驰牌 WDDNG5GB	2009 年 9 月 10 日	无

(2) 根据美惠地毯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惠地毯共计拥有两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机动车登记编号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惠地毯	浙 AQD360	金杯牌 SY6513X2S1BH	2009 年 8 月 4 日	无
2	美惠地毯	浙 AQA636	风度 JN1CAUA33Z0	2009 年 6 月 26 日	无
3	美惠地毯	浙 A851WM	北京现代牌 BH7141MY	2012 年 11 月 2 日	无

（二）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持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939832	201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3 日	第 27 类	四通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		6726809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第 23 类	四通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惠地毯共持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417544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27 类	美惠地毯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四通有限	多元化 BCF 纺丝机	发明	申请号 - ZL201310154190.8	2013.04.28	陈自强；唐亮	授权	无
2	四通有限	高抑菌易染地毯纱母粒及高抑菌易染地毯纱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74986.2	2012.08.04	陈自强；唐亮	授权	无
3	四通有限	环保型阻燃涤纶膨体变形丝纱线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431709.3	2011.12.21	孟祥；陈新连；唐亮	授权	无
4	四通有限	超光滑无变形陶瓷膨化变形器	发明	ZL200910155403.2	2009.12.14	陈新连；唐亮	授权	无
5	四通有限	可染丙纶的仿尼龙改性纤维	发明	ZL200810063278.8	2008.07.29	张喜龙	授权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 5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生效阶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四通有限	地毯丝熔体纺丝的自密封全自动过滤器及过滤方法	发明	申请号 CN201510000058.0	2015.01.01	徐月清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	四通有限	地毯纺丝专用气流打结加捻复合网络器及气流捻纱方法	发明	申请号 CN201410659220.5	2014.11.19	徐月清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3	四通有限	地毯纺丝网络器气流打结加捻复合喷嘴及方法	发明	申请号 CN201410658434.0	2014.11.19	徐月清；陈自强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4	四通有限	地毯纺丝专用气流打结加捻网络器及气流捻纱方法	发明	申请号 CN201410659173.4	2014.11.19	徐月清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5	四通有限	地毯纺丝网络器气流打结加捻喷嘴及气流打结加捻方法	发明	申请号 - CN201410658432.1	2014.11.19	徐月清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取得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四通有限	地毯丝熔体纺丝的自密封全自动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00106.1	2015.01.01	徐月清	授权	无
2	四通有限	地毯纺丝专用气流打结加捻网络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92643.2	2014.11.19	徐月清	授权	无
3	四通有限	地毯纺丝网络器气流打结加捻复合喷嘴	实用新型	ZL201420692651.7	2014.11.19	徐月清	授权	无
4	四通有限	地毯纺丝网络器气流打结加捻喷嘴	实用新型	ZL201420693268.3	2014.11.19	徐月清	授权	无
5	四通有限	地毯纺丝专用气流打结加捻复合网络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92642.8	2014.11.19	徐月清	授权	无
6	四通有限	自动混合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320880038.3	2013.12.30	徐月清	授权	无

7	四通有限	BCF 纺丝机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3435.X	2013.12.26	徐月清	授权	无
8	四通有限	多元化 BCF 纺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25396.0	2013.04.28	陈自强; 唐亮	授权	无
9	四通有限	ECDP 纺丝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13741.9	2013.04.25	陈新连; 唐亮	授权	无
10	四通有限	丙纶节材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0223.1	2013.04.24	陈新连; 唐亮	授权	无
11	四通有限	BCF 合股网络纱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0669.6	2013.04.20	唐亮	授权	无
12	四通有限	高抑菌易染地毯纱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383220.3	2012.08.04	陈自强; 唐亮	授权	无
13	四通有限	一种高性能膨化变形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35446.6	2011.12.20	孟祥; 陈新连; 唐亮	授权	无
14	四通化纤	热牵伸辊专用高频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02042.X	2010.11.11	唐亮; 陈新连	授权	无
15	四通有限	空压机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80271.7	2010.04.30	唐亮	授权	无
16	四通有限	纳米陶瓷膨化变形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02237.2	2009.12.14	陈新连; 唐亮	授权	无
17	四通有限	无色差纺丝计量箱	实用新型	ZL200920202235.3	2009.12.14	陈新连; 唐亮	授权	无
18	四通有限	高效节能加捻机电锭	实用新型	ZL200920202238.7	2009.12.14	陈新连; 唐亮	授权	无
19	四通有限	水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13292.4	2009.02.09	唐亮	授权	无
20	四通有限	二步法多色丙纶合股纱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13293.9	2009.02.09	唐亮	授权	无
21	四通有限	节能新型燃油锅炉	实用新型	ZL200920113294.3	2009.02.09	唐亮	授权	无
22	四通有限	一步法三色三螺杆丙纶自动合股纱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12023.6	2009.01.01	唐亮	授权	无
23	四通有限	一步法双色丙纶清晰纱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12021.7	2009.01.01	唐亮	授权	无
24	四通有限	一步法三色丙纶合股纱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12020.2	2009.01.01	唐亮	授权	无
25	四通有限	高分子复合纱线	实用新型	ZL200820122042.2	2008.07.29	张喜	授权	无

26	四通有限	水空调	实用新型	ZL200820122043.7	2008.07.29	张喜	授权	无
----	------	-----	------	------------------	------------	----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惠地毯已经取得 1 项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美惠地毯	地毯生产用纱线的出纱牵引方法及其专用纱架	发明	ZL201310427006.2	2013.09.18	唐亮	授权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惠地毯已经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美惠地毯	地毯生产用纱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579226.2	2013.09.18	张纬	授权	无
2	美惠地毯	一种切割双面绒头竹纤维地毯的刀片	实用新型	ZL201320579195.0	2013.09.18	唐亮	授权	无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205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美惠地毯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美惠地毯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公司实际拥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1、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1）2015 年 5 月 26 日，四通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余杭支行”）签订《抵押变更协议》，四通有限以部分土地、房产向工商银行余杭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余杭【抵】字 0025 号），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后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8,442.00 万元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变更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具体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1	土地	杭余出国用（2010）第 101-252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29813.8
2	房产	余房权证余字第 09060388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18253.92
3	房产	余房权证余字第 09060389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21441.04
4	房产	余房权证余字第 10069393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1 幢	2154.99
5	房产	余房权证余字第 10069394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2 幢	5157.72
6	房产	余房权证余字第 10069395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3 幢	3762.54
7	房产	余房权证余字第 10069396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4 幢	31.42

（2）2015 年 7 月 9 日，四通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9511201500000047），根据合同约定，四通有限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房产为美惠地毯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79.00 万元整。具体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1	土地	杭余出国用（2008）第 101-692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3042.5
2	土地	杭余出国用（2008）第 101-693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4563.7
3	土地	杭余出国用（2008）第 101-694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8232.6
4	房产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35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853.98
5	房产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36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1259.74
6	房产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37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971.76

7	房产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38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1349.71
8	房产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39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1702.62
9	房产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40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1729.4
10	房产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41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328.05
11	房产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40042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56.58

(3) 2015 年 6 月 29 日, 美惠地毯与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临平支行”)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 8031320150000606), 美惠地毯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土地、房产为美惠地毯向农村商业银行临平支行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 3,800.00 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1	土地	杭余出国用(2010)第 105-393 号	余杭区运河镇费庄村、东湖街道新塘村	37576
2	房产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132668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1 幢	9520
3	房产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132669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2 幢	10795

(4) 2015 年 9 月 21 日, 美惠地毯与农村商业银行临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 8031320150000894), 美惠地毯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土地、房产为四通有限向农村商业银行临平支行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 4,700.00 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1	土地	杭余出国用(2010)第 105-394 号	余杭区运河镇费庄村、东湖街道新塘村	49090
2	房产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132670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3 幢	9161.15
3	房产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132671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4 幢	6984
4	房产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132672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5 幢	6011.17

2、机器设备抵押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4 日, 四通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D9511201500000093), 根据合同约定, 四通有限以其部分机器

设备为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期间与浦发银行余杭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主债务余额在债务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210.00 万元整为限，并办理机器设备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杭余工商抵登字【2015】第 186 号。具体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序号	机器名称	型号	生产年份	数量/单位
1	第二台 S3 纽马格 BCF 纺丝-牵伸-变性系统	3×2 位 PA/PD	2007 年 4 月	1 台
2	差别化 BCF 丙纶热定型机	TVP/2S	2007 年 4 月	1 台
3	第三台 S3 纽马格 BCF 纺丝-牵伸-变性系统	3×2 位 PA/PD	2007 年 6 月	1 台
4	差别化尼龙 BCF 热定型机	TVP/3		1 套
5	高性能纺丝机	M40-8HP	2011 年 3 月	1 台
	高性能纺丝机（长丝生产）		2011 年 4 月	1 套
6	差别化尼龙 BCF 热定型机	TVP/3	2011 年 8 月	1 套
7	阿克明斯特地毯织机	MAX91-1	2013 年 11 月	1 台
8	阿克明斯特地毯织机	MAX91-2	2013 年 11 月	1 台
9	高性能 BCF 纺丝机-2 号	SymTTex	2014 年 5 月	1 台
10	高性能 BCF 纺丝机-3 号	M40-08HP-TAKE	2014 年 8 月	1 台
11	高性能 BCF 纺丝机-4 号	M40-08HP-TAKE	2014 年 8 月	1 台
12	阿克明斯特电脑提花地毯织机 1		2013 年 8 月	1 台
13	阿克明斯特电脑提花地毯织机 2		2013 年 11 月	1 台
14	阿克明斯特电脑提花地毯织机 3		2014 年 5 月	1 台

除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美惠地毯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	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015.05.0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余杭）字 0141 号	15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5.08-2016.05.07	（1）编号为 2012 年余杭【抵】字 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编号为 2012 余杭【保】字 05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5.05.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余杭）字 0149 号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5.12-2016.05.11	同上
3		2015.08.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余杭）字 0255 号	8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8.12-2016.08.11	（1）编号为 2012 年余杭【抵】字 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编号为 2015 余杭【保】字 2425150529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15.09.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余杭）字 0277 号	85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9.11-2016.09.10	同上
5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临平支行	2015.09.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31120150017316	36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9.28-2016.09.27	担保合同编号为 8031320150000894
6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2015.09.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余杭 2015 人借 1187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9.17-2016.09.16	（1）编号为余杭 2015 人保 1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编号为余杭 2015 人保 1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编号为余杭 2014 人抵 911《最高额抵押合同》；（4）编号为余杭 2015 人个保 1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2015.09.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余杭 2015 人借 1196	45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9.23-2016.09.22	同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已经履行完

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	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013.05.29		2013 年（余杭）字 0083 号	2000	履行完毕	2013.05.29-2014.05.28	(1) 编号为 2012 年余杭（抵）字 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编号为 2012 余杭【保】字 05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4.05.20		2014（余杭）字 0087 号	2000	履行完毕	2014.05.20-2015.05.19	同上
3	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	2014.12.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5112014281047	2100	履行完毕	2014.12.09-2015.12.08	(1) 编号为 ZB9511201328115601 的《保证合同》；（2）编号为 ZD9511201400000102 的《抵押合同》
4		2015.01.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5112015280031	21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5.01.14-2015.12.03	(1) 编号为 ZB9511201328115601 的《保证合同》；（2）编号为 ZD9511201400000102 的《抵押合同》
5		2015.03.0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5112015280161	21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5.03.04-2015.12.03	同上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惠地毯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临平支行	2015.06.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31120150012292	1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6.30-2016.06.29	(1) 编号为 8031320150000606 号的《担保合同》。
2		2015.08.0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31120150014182	125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8.05-2016.08.04	同上
3		2015.09.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31120150016402	4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9.14-2016.09.13	同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惠地毯金额在 1000 万以上、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

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	余杭农村合作银行临	2013.06.0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31120130007797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3.06.04-2015.06.02	(1) 编号为 8031320130000381 号的《担保合同》。

	平支行							
--	-----	--	--	--	--	--	--	--

2、银行承兑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出票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履行情况	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1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2015.10.14	开发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5112015880579	586,730.00元	正在履行	2016.04.14	(1) 编号为YZ9511201588057901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

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主合同期限	主债务人	抵押物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	2014.03.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511201400000055	10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4.03.11-2017.03.10	四方塑料	注2
2		2014.08.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511201400000169	23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4.08.18-2017.08.17	美惠地毯	/
3		2015.12.0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D9511201500000093	6210万元	正在履行	2015.12.04-2016.12.03	四通有限	四通有限机器设备抵押(注1)
4		2015.07.09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511201500000047	3279万元	正在履行	2009.07.13-2020.07.13	美惠地毯	四通有限部分土地、房产抵押(注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5.05.26	抵押变更协议	/	8442万元	正在履行	2012.05.29-2018.05.29	四通有限	四通有限部分土地、房产抵押(注1)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014.09.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1C5162014000041	15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4.09.16-2016.09.16	四方塑料	注2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51847-001	1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14.11.26-2015.11.25	四方塑料	/

	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	北京银行余杭支行	2016.02.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29213-001	10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6.02.17-2017.01.16	四方塑料	注 2

注 1：四通有限机器设备、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详见“十、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注 2：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四通化纤及美惠地毯为关联方四方塑料提供的担保中，四方塑料已全部还清对应的融资金额，2016 年 4 月 25 日，银行已出具证明提前终止上述三个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后续四通化纤不再为关联方四方塑料提供担保。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惠地毯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主合同期限	主债务人	抵押物情况
1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2014.07.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1C1102014003302	15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4.02.13-2016.07.15	四通有限	/
2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2014.09.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1C5162014000042	1500万元	履行完毕	2014.09.16-2016.09.16	四方塑料	/
3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临平支行	2015.06.29	最高额抵押合同	8031320160000606	38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6.29-2018.06.28	美惠地毯	美惠地毯部分土地、房产（注 2）
4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2015.08.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余杭 2015 人保 1024	18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8.03-2016.08.02	四通有限	/
5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临平支行	2015.09.21	最高额抵押合同	8031320150000894	47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9.21-2018.09.20	四通有限	美惠地毯部分土地、房产（注 2）
6	北京银行余杭支行	2016.02.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29213-002	1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16.02.17-2017.01.16	四方塑料	/

注 2：美惠地毯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详见“十、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五）主要财产的权

利限制情况”。

4、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期限	合同金额/合同数量	履行情况
1	四通有限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14.01.0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四通有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聚丙烯	2014.01.0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四通有限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AKULON F127 99.99.99. 4229D	2014.04.08	1,123,200.00 元	履行完毕
4				2014.05.06	1,154,400.00 元	履行完毕
5				2014.05.21	1,160,640.00 元	履行完毕
6				2014.05.23	1,166,880.00 元	履行完毕
7				2014.06.17	1,191,840.00 元	履行完毕
8				2014.06.25	1,191,840.00 元	履行完毕
9				2014.07.09	1,834,560.00 元	履行完毕
10				2014.07.21	1,853,280.00 元	履行完毕
11				2014.11.21	1,073,280.00 元	履行完毕
12	四通有限	新会美达-DSM 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锦纶（尼龙）6 切片	2014.04.07	608,150	履行完毕
13	四通有限	宁波江北杰畅纺织品有限公司	ECDP 切片	2014.03.21	388,500	履行完毕
14	四通有限			2014.05.06	220,000	履行完毕
15	四通有限	宁波江北杰畅纺织品有限公司	ECDP 切片、碱性切片	2015.01--2015.12	框架合同（年采购总金额 9,622,100.00 元）	履行完毕
16	四通有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聚丙烯	2015.01.01-2015.12.31	框架合同（年采购量 12000 吨）	履行完毕
17	四通有限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T30S）	2015.01.01-	框架合同（年采购量	履行

				2015.12.31	4800 吨)	完毕
18	四通有限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尼龙）6 切片	2015.07.29	1,684,800.00 元	履行完毕
19	四通有限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尼龙）6 切片	2015.09.01	1,560,000.00 元	履行完毕
20	四通有限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AKULON F127 99.99.99. 4229D	2015.10.27	1,226,160.00 元	履行完毕
21	四通有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聚丙烯	2016.01.01-2016.12.31	框架合同（年采购量 9600 吨）	正在履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惠地毯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期限	合同金额/采购数量	履行情况
1	美惠地毯	宁波启发伟业织造有限公司	PP 地毯基布/纱罗布	2014.01.18-2014.12.15	框架合同（年采购量 2,000,000.00 平方米；年采购量 1,000,000.00 平方米）	履行完毕
2	美惠地毯	太行毛纺集团	羊毛混纺纱线	2014.01.01--2014.12.31	框架合同（年采购金额 2,450,000.00 元）	履行完毕
3	美惠地毯	太行毛纺集团	羊毛混纺纱线	2015.01.01--2015.12.31	框架合同（年采购金额 2,450,000.00 元）	履行完毕
4	美惠地毯	宁波启发伟业织造有限公司	PP 地毯基布/纱罗布	2015.01.18--2015.12.15	框架合同（年采购量 2,000,000.00 平方米；年采购量 1,000,000.00 平方米）	履行完毕
5	美惠地毯	江门市景隆橡塑有限公司	PP 布/纱罗布	2015.03.09--2015.12.30	/	履行完毕

5、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四通有限	常熟圣港地毯有限公司	BCF、倍捻定型	2014.01.27	4,605,760.00 元	履行完毕
2	四通有限	爱利特（廊坊）纺织有限公司	BCF 纱	2014.02.25	4,147,900.00 元	履行完毕
3	四通有限	常熟圣港地毯有限公司	BCF、倍捻定型、倍捻弯头	2014.07.31	3,812,955.00 元	履行完毕
4	四通有限	常熟圣港地毯有限公司	BCF、倍捻定型、倍捻弯头	2014.09.11	5,358,680.00 元	履行完毕
5	四通有限	南通鸿鼎威雅地毯有限公司	合股定型	2014.10.17	3,688,800.00 元	履行完毕

6	四通有限	常熟圣港地毯有限公司	BCF、倍捻定型	2014.11.03	3,522,348.00 元	履行完毕
7	四通有限	南通鸿鼎威雅地毯有限公司	尼龙合股定型	2015.01.28	3,180,000.00 元	履行完毕
8	四通有限	常熟圣港地毯有限公司	BCF	2015.06.10	3,909,072.00 元	履行完毕
9	四通有限	内乡县地毯工艺品有限公司	涤纶合股定型	2015.07.09	3,043,260.00 元	履行完毕
10	四通有限	南通鸿鼎威维地毯有限公司	尼龙合股定型	2015.08.15	3,027,360.00 元	履行完毕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惠地毯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 万元

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美惠地毯	乌鲁木齐盛世旺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威尔顿毯	2014.03.05	260,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美惠地毯	黑龙江林源金亿地毯经销有限公司	威尔顿毯	2014.09.22	219,941.00 元	履行完毕
3	美惠地毯	北京鲁威华宝地毯有限公司	地毯	2015.06.02	455,054.32 元	履行完毕
4	美惠地毯	宁波和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毯	2015.06.25	230,169.44 元	履行完毕
5	美惠地毯	宁波市新虹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毯	2015.07.30	518,918.29 元	履行完毕

6、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年租金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履行情况
1	四通有限	聚诚塑料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5,000.00 元	25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四通有限	融益祥投资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20,000.00 元	100	2015.11.16-2016.11.15	正在履行
3	四通有限	四方源供应链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二期钢棚	12,000.00 元	96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四通有限	四方塑料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二期钢棚；	138,000.00 元	1104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三一间	50,000.00 元	250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四通有限	杭州维多利亚机械有限公司	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	403,320.00 元	2977	2015.12.01-2016.11.31	正在履行
6	四通有限	融盛祥投资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7,000.00 元	35	2016.01.06-2017.01.05	正在履行

7	四通有限	优得加富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3,500.00 元	17.5	2015.12.01-2016.11.31	正在履行
8	四通股份	润杏泽投资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203	3,500.00 元	17.5	2016.02.01-2017.01.31	正在履行
9	四通股份	润宜泽投资	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835 号 205	3,500.00 元	17.5	2016.02.15-2017.02.14	正在履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惠地毯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年租金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履行情况
1	美惠地毯	四通化纤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4#部分厂房	144,000.00 元	1500	2016.03.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美惠地毯	杭州华丹纺织品有限公司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1#部分厂房	217,728.00 元	1296	2014.11.15-2017.11.14	正在履行
	美惠地毯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1#部分厂房	111,936.00 元	1166	2015.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3	美惠地毯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洲丰橱柜加工厂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1#部分厂房	212,544.00 元	2214	2015.02.01-2018.01.31	正在履行
4	美惠地毯	浙江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余杭第一营业厅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2#部分厂房	335,712.00 元	3497	2015.03.01-2018.02.28	正在履行
5	美惠地毯	杭州蓝敏食品有限公司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2#部分厂房	106,368.00 元	1108	2015.03.15-2018.03.14	正在履行
6	美惠地毯	金奇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2#部分厂房	603,180.00 元	3351	2015.09.01-2020.08.31	正在履行
7	美惠地毯	姚祥福	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 3#部分厂房	246,600.00 元	1370	2015.11.01-2020.10.3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美惠地毯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美惠地毯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美惠地毯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2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担保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主合同期限	主债务人	抵押物情况
1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四通有限	2014.03.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51120140000055	10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4.03.11-2017.03.10	四方塑料	注 2
2		四通有限	2014.08.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51120140000169	23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4.08.18-2017.08.17	美惠地毯	/
3		四通有限	2015.07.09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51120150000047	3279万元	正在履行	2009.07.13-2020.07.13	美惠地毯	四通有限部分土地、房产抵押（注 1）
4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四通有限	2014.09.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1C5162014000041	15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4.09.16-2016.09.16	四方塑料	注 2
5	北京银行余杭支行	四通有限	2014.11.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51847-001	1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14.11.26-2015.11.25	四方塑料	/
6	北京银行余杭支行	四通有限	2016.02.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29213-001	10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6.02.17-2017.01.16	四方塑料	注 2

注 1：四通有限机器设备、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详见“十、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注 2：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四通化纤及美惠地毯为关联方四方塑料提供的担保中，四方塑料已全部还清对应的融资金额，2016 年 4 月 25 日，银行已出具证明提前终止上述三个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后续四通化纤不再为关联方四方塑料提供担保。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报告期内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担保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主合同期限	主债务人	抵押物情况
1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美惠地毯	2014.07.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1C1102014003302	15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4.02.13-2016.07.15	四通有限	/

2		郑福珠	2015.07.14	质押合同	021C6532015000111	20.864万元	履行完毕	2015.07.14-2016.01.13	四通有限	存单质押
3		郑福珠	2015.07.28	质押合同	021C5112015003121	40.988万元	履行完毕	2015.07.28-2016.01.28	四通有限	存单质押
4		郑福珠	2015.08.05	质押合同	021C5112015003231	84.24万元	履行完毕	2015.08.05-2016.02.05	四通有限	存单质押
5		郑福珠	2015.09.08	质押合同	021C5112015003661	98.80万元	履行完毕	2015.09.08-2016.03.08	四通有限	存单质押
6		郑福珠	2015.09.22	质押合同	021C5112015003861	80.772万元	履行完毕	2015.09.22-2016.03.22	四通有限	存单质押
7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唐亮、郑福珠	2015.05.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年余杭（保）字 242515052901 号	65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5.29-2018.05.29	四通有限	/
8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美惠地毯	2015.08.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余杭 2015 人保 1024	18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8.03-2016.08.02	四通有限	/
9		四方塑料	2015.08.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余杭 2015 人保 1025	18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8.03-2016.08.02	四通有限	/
10		唐亮、郑福珠	2015.08.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余杭 2015 人保 1026	18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8.03-2016.08.02	四通有限	/
11	农村商业银行临平支行	美惠地毯	2015.09.21	最高额抵押合同	8031320150000894	47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9.21-2018.09.20	四通有限	美惠地毯部分土地、房产（注 2）
12	浦发银行临平支行	唐亮、郑福珠	2013.10.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511201328115601	37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3.10.10-2016.10.09	四通有限	/
13		郑福珠	2015.10.14	权利质押合同	YZ9511201588057901	58.673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10.14-2016.04.14	四通有限	存单质押

注 2：美惠地毯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详见“十、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四通有限存在为四方塑料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四方塑料已全额归还银行贷款，并由股份公司出具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不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205 号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人民币 240,833.50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人民币 1,441,219.87 元。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四通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四次增资、两次吸收合并事项，股份公司自整体改制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除上述行为外，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美惠地毯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两次增资、一次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除上述事项外，子公司美惠地毯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合并等行为。

（二）股份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包括：

（1）收购美惠地毯 37.51%股权

2015 年 9 月 22 日，唐亮与四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亮将其持有美惠地毯注册资本 37.51%的股权转让给四通有限，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6105087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美惠地毯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原组织机构成员不变。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惠地毯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四通有限	69,595,007.00	69,595,007.00	100	货币
合计		69,595,007.00	69,595,007.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四通有限进行的上述资产收购、投资行为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上述资产收购、投资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通过《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代表股份公司7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公司7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九条作出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审议通过的上述《章程修正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该章程修正案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份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目前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江四通化纤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提请召开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2016 年 3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制定的《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董事、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由四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显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唐亮	董事长	郑福珠	董事
	唐蓉	董事	唐秀蓉	董事

	姚飞英	董事	-----	-----
监事会	范红娟	监事会主席	孔令好	职工代表监事
	唐建国	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唐亮	总经理	胡水仙	财务负责人
	陈自强	副总经理	倪建兴	副总经理
	蔡发东	副总经理	-----	-----

1、股份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唐亮，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0月至1985年10月，就职于杭州紫阳轧粉厂，业务员；1985年10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化建公司，历任贸易经理、总经理；1993年5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杭州四方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历任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杭州融盛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杭州余杭商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至今，任宁波四方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杭州金富大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融益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优得加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杭州恒其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福珠，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88年2月，就职于杭州紫阳轧粉厂，职员；1988年2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化建公司，任会计；1993年5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杭州四方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2年2月至今，历任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四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历任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杭州融盛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杭州聚诚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蓉，女，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秀蓉，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任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宁波四方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飞英，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杭州塘栖热电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杭州崇信担保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股份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范红娟，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经理。

唐建国，男，1958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年1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海宁电机厂，任质检科长；1993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浙江振宏机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孔令好，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浙江华通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浙江日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唐亮，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股份公司董事的相关介绍。

胡水仙，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杭州市物资贸易中心，任职员；2003年8月至2016年1

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倪建兴，男，1962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5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海宁搪瓷公司，任车间主任；1995年5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海宁天利电子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2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工作。

陈自强，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0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

蔡发东，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湖北多菱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东北区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杭州宝岛眼镜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

经营机构分治原则，股份公司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NO	部门	姓名	职务	入司时间	间接持股情况 (%)
1	生产管理部	陈自强	副总经理	2012 年 3 月	0.05
2	机修部	丁广文	机修部负责人	2004 年 2 月	0.02
3	M40 车间	单晓林	车间负责人	2004 年 9 月	无
4	技术研发部	张喜龙	技术研发部主任	2008 年	0.05

股份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自强：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介绍。

丁广文，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梦涌喷泉有限公司，任电工。200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任机修部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机修部负责人。

单晓林，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化学纤维专业。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历任纺丝车间、加捻车间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纺丝车间负责人。

张喜龙，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5 年毕业于辽源工业学校化纤工艺专业。1985 年毕业后就职于吉林省东丰化纤厂，任车间主任；1995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山东省高密化纤集团，任技术员工作；2001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河南郑州华德地毯，任工程师；2008 年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从事新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郑州华德地毯公司，任技术副总；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主任。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2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4 年、2015 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税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税收优惠

1、2012 年，四通有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3000315，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四通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0255，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2、根据余杭地税局出具的余地税优批【2015】46 号文件，确认四通有限享有城镇土地使用税税费优惠政策，优惠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幅度为 80%；根据余杭地税局出具的余地税优批【2015】297 号文件，确认四通有限享有房产税减免政策，优惠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生产用房享有 80%的减免幅度，房屋出租享有 60%的减免幅度。

3、根据余杭地税局“余地税临优批[2015]第 244 号”、“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第 165 号”文件，四通有限享有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政策，优惠期间为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幅度为 70%。

（三）股份公司的政府补助

1、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2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发单位	核发依据	项目名称	文件核发金额 (元)	发文时间
1	余杭区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政办【2010】211号）	专利资助	11,500.00	/
1	余杭区科技局、 余杭区财政局	余科【2012】39号	专利财政奖励资金	21,000.00	2012.6.29
2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信委	浙财企【2012】276号	年产15000吨差别化BCF加捻定型纱的生产	1,700,000.00	2012.8.8
3	余杭地方税务局 临平税务分局	余地税临优批【2014】244号	减免水利建设基金70%	220,313.00	2013.1.1-2013.12.31
4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信委	《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号）	年产15000吨差别化BCF加捻定型纱生产线技改项目	2,260,000.00	2013.12.24
5	余杭区经信局、 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2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2011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号）	年产15000吨差别化BCF加捻定型纱生产线技改项目	1,904,900.00	2014.1.23
7	余杭区经信局、 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2012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号）	年产15000吨差别化BCF加捻定型纱生产线技改项目	597,200.00	2014.3.25
8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47号）	外贸进口贴息	745,857.00	2014.8.15
9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信委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号）	年产30万平方米阿克明斯特工艺地毯技改项目	2,862,000.00	2014.12.17
10	余杭区科技局、 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27号）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29,200.00	2015.3.20
11	余杭区经信局、 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5】123号	2013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	2,384,500.00	2015.08.12
12	余杭区科技局、 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拟下达余杭区2014年度企业研发投入等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2014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款	291,800.00	2015.09.23
13	余杭区经信局、 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5】91号	空压机站技术改造节能项目	150,300.00	2015.7.14

2、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2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惠地毯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发单位	核发依据	项目名称	核发金额 (元)	发文时间
1	余杭区经信局、 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年新增工艺地毯 1400 万平方米生产 项目	582,800.00	2014.1.23
2	余杭区科技局、 余杭区财政局	余科【2014】11 号	财政补助	180,000.00	2014.02.10
3	余杭区地税局	余地税优批【2015】1029 号文件	房产税减免	515,955.41	2014.12.22
4	余杭区科技局、 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27 号）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35,800.00	2015.3.20
5	余杭科技局	《关于批转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政办【2010】211 号）	专利资助	5,000.00	2015.05.28
6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	房产税水利基金减免	858,523.17	2015.12.16

（四）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资信证明》（余杭国税证字【2016】41 号），经查询，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查询，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止未发现股份公司存在未入库的税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资信证明》（余杭国税证字【2016】40 号），经查询，美惠地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查询，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未发现美惠地毯存在未入库的税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未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消防、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1）股份公司的环保审批文件

2002 年 11 月 26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杭州唐氏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差别化丙纶 BCF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余环综【2002】192 号），同意杭州唐氏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差别化丙纶 BCF 建设项目在环评拟选址余杭区临平街道屯里村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2005 年 8 月 11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05】171 号），项目名称为“新增 10000 吨/年差别化丙纶 BCF 纱生产线技改项目”，同意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新增 10000 吨/年差别化丙纶 BCF 纱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屯里村原厂区内实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丙纶丝 14000 吨（其中新增 10000 吨/年）的生产规模。

2006 年 2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06】057 号），项目名称为“改性工程塑料、地毯、丙纶丝生产（扩建）项目”，同意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地毯、丙纶丝生产（扩建）项目在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以西、昌达路以南实施。

201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初审[2010]035 号《关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差别化 BCF 加捻定型纱生产线技改项目境影响报告的初审意见》，原则同意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差别化 BCF 加捻定型纱生产线技改项目在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原厂区内实施，具体环保意见及污染防治要求以环评批复意见为准。

2011 年 12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差别化 BCF 加捻定型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1】726 号），同意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差别化 BCF 加捻定型纱生产线技改项目在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优化老厂区（屯里村）与新厂区（昌达路）的生产分工，将老厂区中的加捻、定型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将原有燃油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设备调整后老厂区只进行纺丝生产。

2013 年 6 月 25 日，杭州市余杭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阿克明斯特工艺地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3】540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在现有生产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地毯生产。项目投产后在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6 号厂区形成新增年产阿克明斯特工艺地毯 30 万米的生产规模。

2014 年 5 月 5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差别化 BCF 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4】380 号），原则同意拟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实施的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年差别化 BCF 纱 4000 吨（差别化丙纶 BCF 纱 1300 吨、差别化 PA 纱 1300 吨、差别化丙纶 BCF 加捻定型纱 700 吨、差别化 PA 加捻定型纱 700 吨）的生产能力。

（2）股份公司的环保验收文件

2006 年 12 月 7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编号【2006】296 号），项目名称为“年产 9500 吨差别化丙纶 BCF 纱生产线项目”，经监测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其余 2 条纺丝生产线投入使用后，需重新申请验收。

2011 年，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地毯、丙纶丝生产（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余环验【2011】1-096 号），同意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丙纶丝生产（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改性工程塑料、地毯生产项目实施后需另行申报验收）。

2014 年 5 月 13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差别化 BCF 加捻定型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余环验【2014】3 号），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差别化 BCF 加捻定型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4 年 9 月 30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五洲路分公司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余环验【2014】1-106 号），同意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五洲路分公司阿克明斯特工艺地毯的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6 年 1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差别化 BCF 纱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余环验【2016】1-008 号），同

意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差别化 BCF 纱技改项目建设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股份公司取得的许可证

2013 年 5 月 7 日，四通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余杭【排水】字第 1184 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四通化纤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10170633-001），许可废水排放量为 17100 吨/年，氨氮排放许可总量为 0.26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许可总量为 2.1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许可总量为 2.83 吨/年。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 1400312 号确认书，确认浙江四通有限年产 4000 吨差别化 BCF 纱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内投资鼓励项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股份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子公司美惠地毯的环境保护

（1）美惠地毯的环保审批文件

2008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杭州四诚实业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地毯、母粒、纸管生产审批意见》（登记表批复【2008】2483 号），同意四诚实业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以西、昌达路以南建设，并按登记表所登记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地毯、母粒、纸管生产，原四通有限改性工程塑料、地毯项目不再实施。

2009 年 9 月 1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2009]473 号《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平方米地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同意美惠地毯在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 109 号原厂区内，在原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新增年产 1400 万平方米地毯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地毯的生产规模。

2010 年 3 月 22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机制工艺地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0】123 号），同意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搬迁至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实施，项目总投资 34580 万元，从事地毯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档机制工艺地毯的生产规模。

2011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新增导热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环评审查【2011】50 号），同意美惠地毯在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6号原厂区内新增1台160万大卡的YYW-1100YQ型导热油锅炉，原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均不变。

（2）美惠地毯的环保验收文件

2010 年 12 月 7 日，美惠地毯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地毯、母粒、纸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编号【2010】1-117 号），美惠地毯改性工程塑料、地毯、母粒、纸管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1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登记表批复[2008]2843 号）的要求，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2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新增导热油锅炉及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意见》（于环验【2012】1-068 号），美惠地毯新增导热油锅炉及扩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0]123 号、环评审查[2011]50 号）的要求，同意上述项目已建成部分通过竣工环保分期验收。

（3）美惠地毯取得的许可证

2015 年 6 月 10 日，美惠地毯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10420076-001），所属行业为地毯、挂毯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废水排放量为 4750 吨/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子公司美惠地毯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1、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声明》，股份公司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美惠地毯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声明》，美惠地毯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在消防方面的合规性

1、股份公司的消防情况

2007年10月22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出具余公消审[2007]第0851号“关于同意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意见认为，四通化纤申报的1号、2号厂房的施工设计符合消防要求，同意按该设计施工。

2008年11月26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出具余公消审建字[2008]第0877号“关于同意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厂房、公用工程车间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的审核意见”，意见认为，四通化纤申报的3号、4号厂房施工设计符合国家消防技术审核标准，同意该消防设计。

2009年7月7日，四通化纤对“1#、2#厂房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330000WYS090008241），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09年11月9日，四通化纤对“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门卫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330000WYS090020996），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09年11月17日，四通化纤对“3#、4#厂房、公用工程车间、门卫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330000WYS090021887），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消防安全方面的声明》，股份公司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消防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美惠地毯的消防情况

2012年7月2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出具余公消验[2012]第0050号《关于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1#-4#车间、1#辅助用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意见认为，浙江美惠地毯有限公司申报的1#-4#车间、1#辅助用房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余公消审[2011]第0005号），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美惠地毯出具的《关于消防安全方面的声明》，美惠地毯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消防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1、根据 2016 年 1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4 年至今未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 2016 年 1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美惠地毯自 2014 年至今未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取得证书号为 00215Q16675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丙纶膨体长丝【BCF】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根据股份公司承诺及 2016 年 1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证明》，经查询，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惠地毯的质量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并取得证书号为 00213Q16684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簇绒地毯和机织地毯的设计开发、生产。

根据美惠地毯承诺及 2016 年 1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证明》，经查询，美惠地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经查询股份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拥有在册员工共计 236 人，股份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参保记录、缴纳明细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参保人数 101 人，参加农村保险 133 人，2 人因 2015 年 12 月入职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 45 人。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且无欠缴记录。

（二）美惠地毯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经查询美惠地毯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惠地毯拥有在册员工共计 101 人，美惠地毯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本所律师经核查美惠地毯的社会保险缴纳参保记录、缴纳明细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在子公司参保人数 30 人，参加农村保险 65 人，其中 5 名员工因 2015 年 11 月办理退休手续故无需继续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 2015 年 12 月入职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 27 人。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惠地毯已经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且无欠缴记录。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未来两年的总体发展战略如下：

股份公司未来总体发展目标是在规范发展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工艺创新、流程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走技术领先、差异化战略，保持国内 BCF 生产的龙头地位，并立志于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成为一家国际知名的地毯丝、地毯纵向一体化、专业化的大型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解决方案。

股份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是以现有技术、设备为基础，以现有团队为核心，与重点新材料科研院所搭建产学研平台，引进与培养人才，建设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研发降耗增效的纺丝新技术，继续加大设备技术改造，提升产品优质率，扩展销售渠道，成为国内知名地毯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增加出口份额，突破瓶颈，成为新的增长点。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2014 年，因股份公司车辆交通违章被处罚款 1,250 元，2015 年，因公司车辆交通违章被处罚款 1,142 元，以上共计 2,392 元。公司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对涉事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上述违法行为是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所致，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涉案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美惠地毯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美惠地毯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惠地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2014 年，子公司美惠地毯因车辆交通违章被处罚款 650 元，2015 年，因车辆交通违章被处罚款 950 元，以上共计 1,600 元。美惠地毯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对涉事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上述违法行为是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所致，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涉案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美惠地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惠地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方正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6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林

经办律师：

李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敏

2016年4月27日